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〇二冊

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四八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肆陸叁號

編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局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 總統令

六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總統令

銓敘部政務次長曾異達，常務次長羅萬類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羅萬類爲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蔣長鏡調成，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蔣慶長謝俊豪，台南分院推事蔣庭長鍾良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蔣院長焦沛澍，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蔣庭長羅華儒另有任用，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王適俊等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旋冠，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三號

褚劍鴻，台灣基隆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鍾榮，台灣雲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林明德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鍾銘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蔣庭長黃叔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高理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沅爲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新聞局專員朱山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延燭、謝銘仁爲新聞局科長，翁正義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朱山壽推選新聞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施連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爲科長朱維謙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 義字第四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一一年八月廿五日台六十一內字第八四三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台灣省台中縣代表林其松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 義字第四三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一一年八月廿五日台六十一內字第八四二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蘇省崇明縣代表朱錫璇於本年七月廿九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 義字第四三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一一年八月廿五日台六十一內字第八四二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興川縣代表陳元瑛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該單位候補人黃鎮曾依法聲報有案，供其中請遞補時再行核辦，另文呈報外，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 義字第四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漢財因申請免職六十年一期回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 義字第四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趙漢財因申請免職六十年一期回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 義字第四三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九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協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威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義字第四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協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威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義字第四三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贊玉五十八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三號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義字第四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贊玉五十八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義字第四三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贊玉五十七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捌月卅壹日  
(六十一)台統(一)義字第四三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一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贊玉五十七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舊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原告 趙 漢 住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鎮北里北巷廿九號

被告官署 高雄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申請免繳六十年一期田賦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座落高雄縣烏松鄉大脚厝段二十四號及二十四——一號土地二筆，參加整地重劃，並經高雄縣政府提交該縣重劃土地具議案件處理小組作裁訂界分地，分得同段第一七九六號及一七九二號土地，由原告領界換耕在案，惟在分田訂界糾紛時，原告延誤耕作，申請免繳六十年一期田賦，原處分予以否准，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遭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經依法定程序、異議、調解、仲裁等手續，致延遲分田訂界時日，原地已無法使用，新分配之地，又遇補種季節，加以分得之田係屬窪地，三面臨溝，且連向旱，距離下期稻作期近，任何短期性農作物，亦復不能栽種該地屬空白，原告既未栽種交白，此有里鄰長證明，高雄農田水利會派員查實，准免六十年一期水

四

會費，亦可證明，原處分改征代金，於法無據，原決定謂原告栽種交白，亦非事實，請求依法處理，以昭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農地重劃後堅持依照新址地辦理，致延誤春耕，又不促速利用土地，僅向本處陳情，又不依照規定向鄉公所報單稟田，本處依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條規定，并依行政院（59）財字〇〇一二號令核定，農地重劃區內部份土地因未及時整地田賦免處理辦法，第四項規定，通知原告向當地鄉公所申報查明屬實後准予改征田賦在案，原告並未依法申請，本處予以課征實物，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按土地賦稅減免，土地法第一九一條至一九九條訂有原則性之規定，關於減免之標準及程序，土地賦稅減免規則及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訂有詳細明文，依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田賦減免程序，應由繳納義務人知悉減免原因消滅時即時申報，並自申請時之午期，始予減免，至農地重劃，未能及時耕種，行政院（59）財字〇〇一二號令核定「農地重劃區內部份土地，因未及時整理田賦免處理辦法」第四項規定「重劃」土地因分配糾紛交耕較遲，或因整理地形地勢關係，無法及時種植稻作使用者，准予折征代金一期」，查查本件原告土地因重劃分田訂界，致誤春耕，新分配地又為其原所有人種植稻作，無法再耕，姑不論其在一七九二號土地新址訂界前已否栽種交白，原告申請減免，既不合於法定標準，又未依照法定程序向當地鄉公所申報稟請早田，按之上開說明，原處分仍予課征田賦，於法要難謂為無據，原決定駁回其一再訴願，仍維持原處分，亦無不當，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設台灣省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一段二四〇號

原告 協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 威 章 住 同 右

被告官署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關於營業成本部份，原處分機關認為原告未備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無從查核其營業成本，乃依查得資料及該同業之通常利潤水準核定其營業成本，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時，補送單位成本分析表，原處分機關以其會計基礎尚未健全，各種原料之耗用，填報記載籠統，混淆不清，仍無從分析核算其營業成本，維持原核定，原告自不甘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公司於五十八年間業伊始，首次辦理結算申報，成本會計固不十分健全，各項帳證齊備，成本紀錄完整，複查時補提單位成本分析表，原處分機關並未表明該表所列耗用原料應按膠皮、珠光膠皮及皮克龍等品類分別計算或要求修正重造，遽予引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核定，已嫌草率，縱使原告之計成本紀錄，有欠完備，依營業事實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亦應按通常水準參照同業情形或由稽征機關調查之式序核定成本，原處分機關援用財政廳第一四〇四號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式序核定成本，即視同同業之通常利潤水準，實不無牽強之處，請予判決改按查帳核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五十八年度營業事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因其未採用成本會計制度，且未依規定表格式樣填報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初查時通知限期補正，怠未照辦（詳見報告書第十二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三號

頁）迨複查時僅補送單位成本分析表一種（詳如報告書第二頁）原告耗用原料品種有膠皮、珠光膠皮、皮克龍等數種不同品類，但其中報均籠統混淆，致其成本無法分析，且無從與通常水準同業情形比較核算起見，乃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應無不合，原告所稱未予通知補正一節，並非事實，不足採信等語。

按本件行為時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五十八條規定，係本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立法原意制訂，依該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稽征機關應根據製造業有關成本之紀錄予以查明核實承認，同條第二項規定，如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或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又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仍由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查本件原告初查於五十八年，稽征機關既無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迨查時原告復不按照規定填報直接原料明細表及單位成本分析表，迨至複查補送單位成本分析表一種，經原處分機關核起其耗用原料品種不一，而記載混淆籠統，且未採用成本會計制度，乃參照財政廳對該同業之通常利潤水準所頒第一四〇四號塑膠製品製造業之毛利率，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其營業成本之原處分，按之上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訴稱各節，空言指摘，要無可採，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柒陸號 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原 告 陳 黃 五 住 台灣省高雄市中山一路七十一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五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座落高雄市中區中山一路七十一號七樓房屋一棟，被告官署依查定現值課征五十八年上期房屋稅，原告以減低估價申請複查，復查結果決定維持原告原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原告所有座落高雄市中區中山一路七十一號七樓房屋一棟，其中五至七層部份被告官署原評定為三樓中，估值每坪五、五〇元，認為過高，以原告所用材料(1)外牆為四層，台灣省政府亦見，左右後面部份洗石子或水泥粉刷，均應屬四層，(2)屋頂(3)不防水亦屬四層。(4)天花板部份係全部用三夾板，屬於四層，訴願決定竟謂係用彩色粉刷吸音板，根本無用此種建材，況雖有吸音板之建材，但市面上未有出售過粉刷彩色吸音板之類，顯係錯誤。(5)再查門窗部份係用二級柚木，原屬四層，訴願決定竟謂係鋁門窗，顯與事實不符，上述各項均有現場事實可以查勘，並有附陳建築師證明書可據，上述房屋一至四層為四〇加增磚造每坪值四、四〇〇元，而五至七層亦為四〇加增磚造每坪值四、五〇〇元，兩者相差僅一、一〇〇元，難稱造價有不同，但一至七層各部份所用建材，均係相同，因而五層以上與四層以下之造價每坪絕無相差一、一〇〇元之多，本案房屋之材料等已有營造之建築師證明，訴願會僅憑派員失實之查報，不無失當，令人實難折服，應請准予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有之房屋為七層樓房，現開設為帝國大飯店，原評定為鋼筋混泥土造，一樓外牆及柱為大理石，內牆面暨布地坪前面為丹色方塊大理石，後面為柚木拼花，天花板經石加影燈，銘實動大門，二至七樓正前方外牆面為馬賽克，天花板原為三夾板實漆，嗣後改為印花合板，更較豪華，走廊鋪地毯，客房地板為

六

四〇加增木拼花，屋頂四〇，並有中央系統冷氣機及電梯設備，依財政廳所頒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及本市不動產價格評定表規定，應屬鋼筋混泥土二級，嗣原告於五十七年上下期房屋稅起再訴願時，奉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撤銷被告官署之原處分，被告官署對該屋一至四樓改為鋼筋混泥土加強磚造連環價亦予調整已無爭議，至於五至七樓為鋼筋混泥土造評價三級中每坪五、五〇〇元，已屬偏低，被告官署對該房屋之屋頂天花板門窗等再行評定，自始如本案標內內容，原告所指調查失實一節顯屬臆詞爭執，應不足採信，以該屋一至四樓及五至七樓之構造主體不同，建材比例亦異，每坪相差一、一〇〇元，應屬允當，被告官署對該屋課征房屋稅，已依規定審慎處理，并無違誤，原告訴訟意旨顯屬無理由請予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課征房屋稅，係依據房屋現值及按規定稅率計算課征之，並不以房屋實際建造價格為課征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甚明，又查房屋標準價係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份，訂定標準等項分別評定，為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有高雄市中區中山一路七十一號房屋，一至四樓係為鋼筋混泥土加強磚造，與五至七樓部份，係為鋼筋混泥土造，其構造主體不同，建材比例亦異，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財政廳所頒訂之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及高雄市中區不動產價格評定標準表核定五至七樓為三級中，每坪五、五〇〇元，據以核計房屋現值課征房屋稅而無不當，至原告所稱五至七樓構造主體與一至四樓雖有不同，但裝修材料均屬相同，每坪絕無相差一、一〇〇元之多一節，本件在新頒程序中餐館各有關單位會同派員實地勘查，並經認定原告所起訴意旨，顯屬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柒伍號  
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原告

陳黃玉益

十一號

住台灣省高雄市中山一路七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七年下半年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所有座落高雄市中山一路七一號七樓房屋一棟，被告官署依查定現值課征五十七年下半年房屋稅，原告以減低估價申請復查，複查結果決定維持原查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遂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要旨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按原告所有座落高雄市中山一路七十一號七層樓房屋一棟，其中五至七層部分，被告官署原評定為三級中估價每坪五、五〇〇元認為過高，以原告所有房屋各部份所用材料：(1)外牆壁面部份前面用馬賽克，左右後三面部份用馬賽克，顯有出入。(2)屋頂四〇不防水亦屬四級。(3)天花板部份係全部用三夾板屬於四級，訴願決定竟謂係用彩色粉刷吸音板，根本無用此種建材，況雖有吸音板之建材，但市面從未出有出售過粉刷彩色吸音板之類，顯係錯誤。(4)再查門窗部份全部用二級柚木，原屬四級，訴願決定竟謂係用鋁門窗，顯與事實不符，上述各項均有現場事實可以查證，並有附陳建築師證明書可據，上述房屋一至四層為RC加強磚造每坪估價四、四〇〇元，而五至七層亦為RC，每坪估價五、五〇〇元，兩者相差竟達一、一〇〇元，雖稱造略有不同，但一至七層各部份所用建材均係相同，因而五層以下與四層以上之造價每坪絕無相差一、一〇〇元之多，本案爭執之事實，有現場及監造之建築師證明書，足資證明，僅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三號

憑訴願會派員失實之查報，不無失當令人難以折服，應請准予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所有房屋為七層樓房，現開設為帝國大飯店，原評定為鋼筋混凝土造，一樓外牆及柱為大理石，內牆面壁布，地坪前面為青色方塊大理石，後面為柚木拼花，天花板板面為三夾板實木，副復改為印花合板，更較豪華走廊鋪地毯，客房地板為四〇加積木拼花、屋頂四〇，並有中央系統冷氣機及電梯設備，依照財政廳頒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及本市不動產價格評定表規定，應屬鋼筋混凝土二級，嗣原告於五十七年上上期房屋稅合併提起再訴願時，奉財政部決定撤銷被告官署對該屋一至四樓之處分，被告官署將其一至四樓改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造單價亦予調整，已無爭議，至於五至七樓為鋼筋混凝土造，(該房屋一至四樓及五至七樓分二次建造)被告官署評價為三級中每坪五、五〇〇元已屬偏低，原告所指調查失實一節顯屬捕風捉影，以該屋一至四樓及五至七樓之構造主體不同，建材比例亦異，每坪相差一、一〇〇元應屬允當，被告官署對該屋課征房屋稅，已依規定審慎處理，并無違誤，原告訴訟要旨顯無理由請予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課征房屋稅，係依據房屋現值，及按規定稅率計算課征之，並不以房屋實際建造價格為課征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甚明，又查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扣除地價部份，訂定標準等項分別評定，為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有高雄市中山一路七十一號房屋，一至四樓係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與五至七樓部份係為鋼筋混凝土造，其構造主體不同，建材比例亦異，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財政廳所頒之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及高雄市不動產價格評定標準表核定五至七為三級中，每坪五、五〇〇元，據以核計房屋現值課征房

屋稅自無不當，至原告訴稱五至七樓構造主體與一至四樓雖有不同但裝飾材料均屬相同每坪絕無相差一、一〇〇元之多一節，本件在訴願程序業經各有關單位會同派員實地勘查並經認定原告所定高層適當，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准予維持，於法順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原 籍    | 住 居 處 所          | 職 業 | 喪失之原因 | 自願取得國籍之日期 | 核 轉 機 關 | 發 證 字 號   | 發 證 期 日 | 註 冊 期 日 | 註 冊 期 日 | 備 註                             |
|-------|-----|----------------------|--------|------------------|-----|-------|-----------|---------|-----------|---------|---------|---------|---------------------------------|
| 陳 美 初 | 女   | 三十四歲<br>(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生) | 台灣省基隆市 | 日本神戶市三上區兵衛町四十七番地 | 無   | 外國人之妻 | 日本國本      | 外交部     | 三五第字出臺號四一 | 月一年一十六日 |         |         | 第條十第法籍國依款兩三、二第項一政內由者籍國喪失喪給另不附註部 |
| 王 房   | 女   | 三十四歲<br>(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生) | 台北市    | 日本東京區京通町二條上      | 無   | 自願    | 日本國本      | 外交部     | 三五第字出臺號三一 | 月一年一十六日 |         |         |                                 |

| 文南薛 (Ramon Sy)                | 民漢高 (Benjamin Ko)                         | 祿有黃 (Hwang Yulo)                                                  | 付香洪 (Bernabe Ang)                          | 花麗林                             |
|-------------------------------|-------------------------------------------|-------------------------------------------------------------------|--------------------------------------------|---------------------------------|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 民) 歲九十四<br>月八年一十國<br>(生日一廿)   | 民) 歲九十二<br>月八年一十三國<br>(生日七月)              | 民) 歲九十五<br>月六年三二國<br>(生日)                                         | 民) 歲一十五<br>月六年九一國<br>(生日一)                 | 民) 歲六十二<br>月八年四十二國<br>(生日一廿月)   |
| 縣門金省建福                        | 縣江晉省建福                                    | 縣明恩省建福                                                            | 縣安南省建福                                     | 縣中台省灣台<br>里陽北鎮原豐<br>一七四         |
| 172 Junquera<br>St. Cebu City | #12 Araneta St.<br>Bacolod City,<br>Phil. | 26 Coolidge St.<br>Greenhills, San<br>Juan, Rizal;<br>Philippines | 3296 V. Mapa<br>St. Manila,<br>Philippines | 市阪大國本日<br>町崎御區吉佳<br>三八の三        |
| 業商                            | 業商                                        |                                                                   |                                            | 無                               |
| 願自                            | 願自                                        | 願自                                                                | 願自                                         | 妻之人國外為                          |
| 國賓律非                          | 國賓律非                                      | 國賓律非                                                              | 國賓律非                                       | 國本日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館事領務宿駐<br>三五第字出臺<br>號〇二       | 館事領務宿駐<br>三五第字出臺<br>號九一                   | 館使大國賓律駐我<br>三五第字出臺<br>號八一                                         | 館使大國賓律駐我<br>三五第字出臺<br>號七一                  | 館使大國賓律駐我<br>三五第字出臺<br>號五一       |
| 月五年一十六<br>日廿                  | 月五年一十六<br>日十三                             | 月五年一十六<br>日廿                                                      | 月五年一十六<br>日廿                               | 月六年一十六<br>日二                    |
|                               |                                           |                                                                   |                                            |                                 |
|                               |                                           |                                                                   |                                            | 第條十第法籍國依款兩三、二第項一政內由者籍國喪失喪給另不附註部 |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肆號

編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三、三一三二、二七八、八八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九月四日

李維聲、戴章甫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派黃樹棠為台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桃園縣民防指揮部船舶應隊附林松海，台灣省高雄縣民防指揮部船舶應隊副隊長陳修波，台灣省澎湖縣民防指揮部船舶應隊副隊長黃石三，應隊附劉全貴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台中縣民防指揮部船舶應隊副隊長楊龜民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四號

當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尊雄為台灣省新竹縣民防指揮部副組長，黃仲陶為台灣省台東縣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主任，劉灼為台灣省公路局民防指揮部副組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李金鹿為審計部核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九月四日

(六十一)台統(一)義字第四三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九日(61)院台參字第八七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振瑞因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玖月貳日  
(六一)台統(一)最字第四三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九日(61)院台參字第八七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振瑞因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玖月貳日  
(六一)台統(一)最字第四四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炳生因五十九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玖月貳日  
(六一)台統(一)最字第四四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炳生因五十九年下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玖月貳日  
(六一)台統(一)最字第四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士木包工業代表人黃連草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玖月貳日  
(六一)台統(一)最字第四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士木包工業代表人黃連草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九月廿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重福金因國有煙沉物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九月廿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四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八月十七日(61)院台參字第八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重福金因國有煙沉物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 院令

#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三十日  
台六十一內字第八五九號

查動員戡亂時期備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當經呈奉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四號

總統核定茲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蔣經國

## 動員戡亂時期備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本規程依動員戡亂時期備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動員戡亂時期備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連選工作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備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事務之策劃、督導、辦理事項。
  - 二、關於各地區連選工作方式、連報人選名額及程序之研議、決定與督導執行事項。
  - 三、關於各地區連報人選之審查及呈報事項。
  - 四、其他有關備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連選工作事項。
- 第三條：連選工作委員會由總統就備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之人員中指定七人至九人為委員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連選工作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連選工作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全會事務。並置副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全會事務。並置副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 第七條：連選工作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第一組：掌理各地區連選工作之策劃、督導、辦理事項。

- 二、第二組：掌理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及有關工作之報導、聯繫事項。
- 三、第三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 第七條：遴選工作委員會置顧問、秘書、組長、專員、組員，並得僱用庶員。
- 第八條：遴選工作委員會設主計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 第九條：遴選工作委員會職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或派充，並得洽請有關機關調充之。
- 第十條：遴選工作委員會於遴選工作辦理完畢後定期裁撤之。
- 第十一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動員戡亂時期遴選增額工作委員會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等員    | 額   | 備考                  |
|-----|-------|-----|---------------------|
| 委員長 |       | 七—九 | 委員由總統指定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 顧問  | 聘用    | 三   |                     |
| 總幹事 | 簡派    | 一   |                     |
| 副幹事 | 簡派    | 一   |                     |
| 秘書  | 簡派或聘任 | 一   |                     |
| 組長  | 簡派或聘任 | 三   |                     |
| 專員  | 聘任    | 四   |                     |
| 組員  | 委派    | 十二  | 內四人得屬派              |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台六十一財字第八六〇七號

修正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五十條等部份條文  
茲修正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五十條等部份條文，公布之。並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條文予以刪除。此令。

院 長 蔣經國

修正貨物稅稽征規則第五十條等部份條文

第四章 計稅單位、包裝及貼運

第五節 糖類

第五十條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糖類」係指以甘蔗或甜菜為原料直接製成之白糖、紅糖及其他糖類。機械製糖類之包裝重量，白糖以每包一〇〇公斤，紅糖以每包三〇公斤為準，其有小包裝者，得比例計算征收。

第五十一條 惟白糖係用麻袋包裝一〇〇公斤者，如有不可避免之損耗，得呈准加裝不計價之備耗糖一〇〇公斤，連麻袋重一・二〇公斤，合計每包毛重不得超過一〇一・六〇公斤，如有超過應予補稅。

第七節

棉紗、麻紗、毛紗、毛線、人造絲、合成絲、人造絲、合成絲出廠應以整箱為限，每箱五十公斤，貼查驗證一張，不足一箱者，不准免稅出廠。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麻紗、毛紗、毛線、人造絲與合成絲、洗紡紗，均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就其每一包裝上黏貼查驗證一張，各

| 種類   | 課稅單位 | 內含數量 | 貼照方法                           |
|------|------|------|--------------------------------|
| 電燈泡  | 一盒   | 廿五只  | 每只貼小型查驗證一張，每盒貼大型查驗證一張。         |
| 日光燈管 | 一支   |      | 每支貼小型查驗證一張。                    |
| 小電珠  | 一盒   | 五十只  | 每盒一端開口處貼小型查驗證一張，另端開口處貼小型查驗證一張。 |

第八十八條

電燈泡管之計稅單位，應其包裝貼證規定如左：

第八十七條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之「各種電燈泡、電燈管」，係指利用電力發光照明之電燈泡管而言，其專供醫療、化驗、發熱、發聲用之電燈泡管及專供裝飾廣告用之小型燈串及霓虹燈管，不在此限。

第十五節 電燈泡管

第七十條

廠商利用舊輪胎翻新或以廢舊輪胎改製腳踏車輪等出售者，應就其翻新或改製之輪胎售價依率計征貨物稅。

第六十九條

橡膠輪胎不論內胎或外胎，均以條為計稅單位，每條貼查驗證一張。

第十節 橡膠輪胎

第六十三條

包裝內裝淨重，未經定有劃一標準前，從其習慣，惟不足一斤者，不准免稅出廠。

除合其他非課稅纖維製之麻紗，應就其麻紗所佔比率計征。  
各紡製人造絲、合成絲、麻紗、毛紗、毛線、人造與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等廠商，有移運廠內附設加工部門之自用紗線者，其移送手續，依本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節 電器類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電冰箱、電視機、冷暖氣機及電表，均以具為計稅單位，每具右側面右上角貼查驗證一張。其使用包裝者，並就其包裝上貼大型查驗證一張，加蓋驗戳，方准出廠。

第一百零三條之二 縫衣機以架為計稅單位，每架於機頭上端貼查驗證一張。

第一百零三條之三 元條及其他型鋼以噸為計稅單位，不足一噸出廠時，得按比例計算征收，均應於完稅照內填明規格、重量、件數以及運送地點與所需時間。

第一百零三條之四 元條及其他型鋼免貼查驗證。

第二十三節 車輛類

汽車、機車、牽引車、拖車以及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以輛為計稅單位，每輛填發完稅照一張，應於完稅照內詳註廠牌、年份、引擎、號碼，打連車身日期等，但得免填指運地點及有效期間，并免貼查驗證。

第一百零三條之五

左列附有特殊裝置之車輛免稅：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運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 三、解政用供運送郵件之車輛。

第五章 征稅手續

第二百一十五條

百一十五條之一

四、專供農常用之牽引車。  
五、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  
委託代征  
凡國外進口之應征貨物稅貨物，由海關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依率代征貨物稅。  
前項貨物免征進口稅捐者，對於計算貨物稅完稅價格時，仍應加計其免征進口稅捐之數額。  
進口應稅貨物之納稅人或持有人應於貨物進口時，填具「海關進口稅捐、貨物稅及滯報費款書」一式五聯，詳註商號、貨物名稱、數量、單位等，連同貨物進口報單，一併呈關查驗，經海關核算稅額簽章查驗單貨相符後，交由納稅人或持有人持向公庫或收稅處繳納貨物稅。第五聯「核核」由公庫或收稅處送該管地區支付處，第四聯「存查」由公庫或收稅處抽存。第三聯「備查」，由海關抽送會計室記帳，於每月終了造具稅收月報表送省級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收據」交由納稅人或持有人作為記帳憑證，第一聯「核銷」與黃色進口報單向海關換領完稅照，并執貨物監貼查驗證，加蓋驗稅後放行。至該項進口貨物箱內小包裝或貨件上應貼之查驗證，得由海關視情形自行開箱查驗監貼，或寄交貨物指運權機關代為開箱查驗監貼，以資簡化。  
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應稅貨物或由國外寄回應稅貨物之郵包以及駐外人員回國攜帶自用應稅貨物，其貨物稅之征免，比照關稅征免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免稅退稅及抵繳  
第五節 軍用貨物

第一百七十一條

軍用貨物免稅，以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為限。其中請免稅範圍，驗收、銷售等手續，由財政部洽商國防部訂之。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台六十一內字第八六四七號

茲將「工廠工人儲蓄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 長 蔣經國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一年度判字第貳捌壹號  
六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公 告

原告 吳 振 瑞 住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一〇七號  
被告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已核定課征，嗣經財政部發見其原當所得額漏未併計，飭由被告官署發單補征。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予以復查更正。原告仍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關於農業所得額之補征，雖經申請復查更正，惟其中坐落屏東市頭前溪段六

七〇——五號土地，已移轉於曹玉仙，六一三——一四號土地經查屬分地稅，又同段一二三〇、一二三一號為原告配偶吳玉印持分之部。分土地，被告官署竟全部認為原告之一號為原告所有。且將該耕地一方面按賦額換算自力耕作所得，又以同一耕地應按種植香蕉核算自力耕作所得，顯係重複課征。原告受僱空軍二八六四部隊耕種厝六四福利站免難生產部陸地一甲九分二厘，係按該項土地上所種香蕉收穫量，協議耕種每年計付工資一次，有僱工證明書可據。被告官署未將原告受僱種植該項土地部分予以核減，補課鉅額稅款，實難謂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五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複後，據奉財政部（59）122台財稅第二九六〇〇號令副本，以「經調查發見原告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漏計農業所得二六六、三一二元，應予補征」，當即登報補課。嗣據原告以其中部分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申請復查，經面請屏東縣稅捐稽征處查復，以（1）坐落屏東縣頭前溪段九一〇號原別墅業所得五七、九三七元，係重複請註銷，（2）同段一二〇四二號等九芋土地，原別墅業所得一七、九三七元，應更正為一〇、〇六〇元，（3）同段一〇四四號等十芋原別墅業所得二九、一九六元，應更正為三三、六九六元。按上開農業所得，既經屏東稅捐稽征處查明重復及錯誤屬實，乃予變更補征農業所得為二〇七、二一六元。至新狀所稱係受僱空軍二八六四部隊耕種一節，在復查及訴願中，均未提及，顯係詞詞，不足採信等語。

理由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四號

資爲核減之依據。至預其同一耕地，原賦賦額換算其自力耕作所得，復按種植香菸核算其所得，殊係重複課征一節。既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供斟酌，空言飾辯，殊深遺憾。被告官署既查得事實，核算原告五十七年度農業所得額，補征綜合所得稅，按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難謂非適法。原處分所爲更正所得額之複查決定，既於稅法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據持詞爭執，要難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原告蔡炳生

里天祥路十四號

四月二十九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據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天祥路十四號房屋一幢，應徵五十九年度下年度房屋稅，前經被告官署依法核定稅捐數額，原告對於評定現值過高，難服申請復查，但因未依納稅款半數而被決定駁回，復逕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以不合程序遭決定駁回。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六十年十一月九日以六十年度判字第七五三號判決駁回其訴。原告不服，提起再審，亦經本院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六十年度裁字第三八三號裁定駁回。詎原告曾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原處分官署提出聲明書請求准予先繳半數稅款，以便重新提起訴願，不得復行抗法云云，經原處分官署以同年九月日府稅法字第五四零五三號通知拒絕各在案。同年十月十六日原告仍以同一事由，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又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